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4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于2022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国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与嘉兴市新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嘉兴市兴园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本次涉及征收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7,187.4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9,061.10平方米，补偿金额合计1,817.7158万元。

《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公告》请见2022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